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2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一)
方玉嬋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二)
方小良先生

議程第V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何珮玲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何錦標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冼國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財務)
曾周碧英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支援服務)
何永業先生

房屋署署理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服務支援)
謝志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78/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980/11-12(01)及(02)號文件)

2012年6月舉行的例會

3. 委員同意在2012年6月21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由政府當局建議的事項——

- (a) 為本港設立法定侍產假的研究；及
- (b) 改善建造業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

關於第(b)項，王國興議員建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委員表示贊同。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改於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舉行。秘書處已於2012年5月30日發出立法會CB(2)2199/11-12號文件，告知委員2012年6月份會議改期舉行。)

2012年5月2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定於2012年5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討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

其他事項

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關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工作的進展。他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本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和研究的結果。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加緊進行標準工時的政策研究，以期在2012年6月底前完成該項研究。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12年7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關於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一事，政府當局正在深入分析此事。若未能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該項研究，政府當局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IV. 《僱員補償條例》、《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補償金額的檢討

(立法會CB(2)1980/11-12(03)及(04)號文件)

7. 主席表示，發展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5月22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即調低《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下稱"《肺塵埃病條例》")的徵款率0.1%至0.15%，並同步提高《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的徵款率0.1%至0.5%。上述建議與當前討論的議題相關，而有關該項建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為該次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875/11-12(03)號文件)。

8.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已因應2009-2010年的檢討結果，在2012年1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肺塵病條例》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的建議。鑒於部分委員關注到2011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以及期間的殯殮服務費用持續上升，政府當局已作出特別安排，進行一次3年期檢討，以參照2011年工資和物價的變動，並再次審視過往3年相關調整指標的變動，對補償金額作出調整建議。當局已根據特別檢討的結果，建議更大幅度地提高多個項目的補償金額。本着互相諒解及進一步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的精神，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主代表一直與僱員代表並肩合作，對目前的建議給予支持。他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進一步增加《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下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的建議，有關建議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補償金額的進一步調整是否足夠

9. 王國興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提出進一步增加《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失聰(補償)條例》下共15個項目的補償金額的建議。他提到政府當局的文件附錄5第7及8項，並表示察悉根據新建議，《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有關供應和裝配及有關維修和更換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會上調1.39%。王議員認為調整幅度並不合理，亦不足以協助殘疾人士。他認為應提高該兩個項目的補償金額至與現行通脹率相若的水平。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解釋，王國興議員提及的兩個項目的補償金額一般是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所反映的物價變動而作出調整。根據政府統計處資料，2009年、2010年及2011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分別上升了0.4%、2.7%及5.6%，因此，2009-2011年的物價變動為+8.89%。按照與勞顧會所議定的一貫做法，在抵銷了自對上一次於1998年調整補償金額以來至2008年期間所累積的

6.88%減幅後(即參照自1998年至2011年的物價變動),截至2011年為止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為+1.39%,相對2009-2010年檢討結果的-3.99%出現5.38%的淨增長。現時建議的補償金額已充分反映最新的物價變動和通脹率。

11. 潘佩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最近一次涵蓋2009年至2011年的檢討中抵銷自1998年以來工資或物價變動的累積減幅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認為上述項目的擬議1.39%增幅偏低,在現時高通脹的情況下,不足以滿足受傷工人的需要。

1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過去4次涵蓋1999年至2006年的檢討中,工資指數及物價指數在檢討期間不是錄得負增長,就是所錄得的增長並不足以抵銷自1998年以來累積的減幅。其他與補償項目相關的費用則減少或保持不變。假如根據該等變動而調整《僱員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的補償水平的話,上述項目的補償金額須隨着該4次檢討而下調。在討論有關的檢討結果時,勞顧會委員體諒地同意把該兩條條例下有關項目的補償金額維持在當時的水平,以免影響受傷僱員及肺塵病患者的利益。勞顧會委員亦建議在工資或物價的累積減幅未被將來的增幅抵銷前,補償金額不應向上調整。抵銷機制已留有彈性,可顧及當前的經濟情況,亦可令補償金額在通縮期間維持不變而不致有所減少。

13. 潘佩璆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既定做法是每兩年檢討一次該3條條例所規定的各項補償金額。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每年檢討一次,以因應最新的通脹情況釐定較切合實際情況的補償金額。

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補償金額一般按工資和物價變動每兩年調整一次。不過,2011年5月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是香港歷史上一個里程碑,令低收入人士的工資有所提高。因此,當局就調整補償金額作出建議時,已針對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出現的特殊情況進行了一次2009-2011年的3年期特別檢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由於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既定做法一貫行之

有效，政府當局日後會繼續採用每兩年檢討一次的方式就有關3條條例所提供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

15.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和《肺塵病條例》可獲發還醫療費的每日最高款額，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每日最高限額為200元，這個款額對上一次檢討和釐定是在2003年。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提高可發還的醫療費用的最高限額，讓受傷工人可選用公營或私營醫院服務，以便他們及早康復。

16. 主席表示，據他記憶所及，數年前曾有委員建議，保險公司應考慮向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資助，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以避免保險公司所委聘的復康服務提供者有任何利益衝突。鑒於委員認為有必要為僱員提供適時和協調的復康服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該項建議。

17.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勞工處在2003年與保險業合作推出自願復康計劃，為受傷的僱員提供多一個可於私營醫療機構接受免費及適時醫療及復康服務的途徑，使他們早日痊癒及盡早重投工作；
- (b) 勞工處得到醫管局與保險業界同意，在2006年12月試驗一項安排，讓自願復康計劃的承保人可將受傷工人轉介到屯門醫院、瑪嘉烈醫院和威爾斯親王醫院的3個職業醫療／關懷服務診所接受醫療和復康護理服務。試驗計劃首6個月期間共接獲60多個診症預約；及
- (c) 關於向醫管局提供資助以加強該局為受傷僱員而設的復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把委員就這項建議所表達的意見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以供考慮。

18. 關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或許會就此事再作跟進。

19. 主席察悉並關注到，根據現行建議，政府當局建議將《肺塵病條例》所規定有關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補償金額微增40元。他表示，鑒於現時已對建築業和其他工業使用石棉和含石棉物料作出管制，尚存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數目會繼續下降。政府當局應考慮進一步提高這個項目的補償金額，為尚存的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更佳保障。梁國雄議員認同他的意見。

20. 主席關注到在建議減少《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率後，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財政狀況是否穩健。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最近曾檢討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截至2011年年底，基金委員會的累積結餘大約為13億5,000萬元。有見於基金的累積儲備，並考慮到直至2019年的收入與開支預算，包括未來數年在提供補償及推行各項新計劃方面需要承擔的額外開支，基金委員會向政府建議，將徵款率由現時的0.25%，下調0.1%至0.15%。根據基金委員會的財政預算，即使徵款率下調至0.15%，到了2019年，在扣除有關開支後，基金委員會尚有約7億元盈餘，即使完全沒有收入，仍足以應付兩年的支出。政府當局日後會檢討會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和加強肺塵埃沉着病患者的補償或福利。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完全瞭解委員關注到有必要改善對肺塵埃沉着病患者作出的補償。他承諾會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日後的檢討工作。若當局擬訂具體建議，會將建議提交勞顧會和事務委員會審議。

22. 梁國雄議員不滿有關僱員權益的建議必須先由勞顧會審議和通過，然後才提交予事務委員會及付諸實行。他關注到由於諮詢需時，落實調高補償金額會因而受到延誤，並詢問勞顧會每隔多少時間舉行一次會議。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顧會是就勞工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的三方諮詢組織。勞顧會大約每2至3個月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各方面的事宜，亦會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他們強調，由於提高《失聰(補償)條例》及《肺塵病條例》相關項目的補償金額的建議會對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及基金委員會有所影響，若要更改補償金額，政府當局需要先行諮詢此等基金委員會，然後再向勞顧會匯報。

24. 鑒於部分委員所表達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如何善用各基金盈餘，在涉及死亡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工傷或工業意外方面，加強保障工人獲得補償的權利。

全面檢討僱員補償制度

25. 王國興議員表示，現行僱員補償制度自1953年開始推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可有計劃全面檢討及改善該制度，例如擴大制度的保障範圍，把肌肉勞損及肌骨骼病等疾病列為例須補償的職業病。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某種疾病一旦被列為職業病，患上該種疾病的工人如果從事指定職業，便可申索補償。因此，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十分重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關於把肌骨骼病列為職業病的建議，香港遵循國際慣例，並會參照國際勞工組織的標準來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雖然如此，政府當局明白委員的意見和關注，並會考慮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

27. 副主席對現建議所提出的經修訂調整補償金額表示歡迎，但對於當局遲遲才落實調高該3條僱員補償條例所提供的補償金額，她既感到欣喜，亦同時感到失望。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強調，政府當局已盡力及早完成有關檢討。他表示，繼委員在2012年1月20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原建議並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檢視2011年工資及物價的變

動和殯殮費在該段期間的增幅後，政府當局立即着手以特事特辦的形式，進行3年期檢討。不過，由於要到2012年第一季後才能取得2011年全年的相關數據和統計數字進行分析，政府當局要到了那個時候才可擬訂建議，就進一步上調補償金額對僱員補償保費的影響諮詢香港保險業聯會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再交由勞顧會討論。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該3條條例下經調整的補償金額須獲得立法會批准。若委員支持現建議，政府當局擬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以便由2012年7月14日起實施有關調整。雖然實施日期有所延遲，但經修訂的建議在補償的金額方面較原先的建議有更大的增幅。

29. 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尤其是《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的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作出多方面改善，以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葉議員以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人為例子，表示很多此類工人因在同一崗位服務多年而患上肌骨骼疾病。政府當局應以新思維和具前瞻性的方式，考慮某種疾病與特定職業是否存在直接因果關係。當局檢討僱員補償制度時，應更加注重"復康"的概念。

3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並按照國際標準更新該一覽表。當局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僱員補償條例》，藉此把某種疾病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時，關鍵在於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政府當局會繼續注視這方面的國際發展，並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對改善僱員補償制度的具體建議會繼續持開放態度。

31. 潘佩璆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國際勞工組織已更新該組織的職業病種類表，將創傷後壓力症候羣列為職業病，以加強對工人的保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緊隨其後，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的有關條文，在例須補償的職業病一覽表內加入由工作意外直接導致的精神受損及由工作直接引致的精神創傷病症。

3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重申，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列為職業病時，有必要確定疾病與職業存在因果關係。他強調，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現有條文，若僱員在受僱期間由於意外而患上創傷後壓力症候羣，僱主有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

33. 梁耀忠議員表示，當局考慮的統計數據已屬過時及滯後，因此，即使當局建議上調補償金額，擬議調整的幅度仍未能準確反映最新的價格變動和解決持續通脹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改變過時及滯後的調整機制，以期完善該項機制，例如採用"加權平均"的方法，以便日後可釐定較切合實際情況的補償金額。

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經勞顧會同意的調檢機制，該3條條例下補償項目的金額是按照一籃子指標作出調整，包括名義工資指數、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當局歷年來一貫採用客觀、靈活和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和檢討不同項目的補償金額，並會繼續這樣做。

35. 梁耀忠議員指出，患有職業性失聰的人士終生都要忍受持續而極大的痛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聽取委員的意見，就職業性失聰所引致的痛苦設立法定補償，一如《肺塵病條例》的法定補償。

3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回應時表示，梁耀忠議員所提出就職業性失聰引致的痛苦設立每月補償的建議，與根據《失聰(補償)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提供一次過補償的現有機制大相逕庭，有必要從所有相關角度仔細考慮。該建議已送交失聰補償局進行全面和深入的研究。失聰補償局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該項建議和涉及的事宜。若有新發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實施時間表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擬在2012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僱員補償條例》、《肺塵病條例》及《失聰(補償)條例》分別動議的三項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以便由2012年7月14日起落實擬議的調整幅度。就此方面，內務委員會將會在2012年6月1日的會議上考慮是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擬議決議案。主席詢問委員應否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該等決議案，以便盡早實施修訂建議。

3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表示，保險業界需要至少1個月時間為落實上調《僱員補償條例》下的補償金額作出準備。由於事務委員會已深入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為免延誤落實對補償金額作出擬議的調整，他希望事務委員會同意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等擬議決議案。

39. 副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普遍認為有進一步改善空間，但她支持政府當局現時提出的調整補償金額建議。她希望擬議調整幅度可盡早落實，並希望事務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建議無需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政府當局動議的該等決議案。

40. 委員同意，為盡早實施修訂建議，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以進一步研究該等擬議決議案。

V. 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

(立法會CB(2)1385/11-12(01)、CB(2)1980/11-12(05)及(06)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向委員簡介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政府政策，並闡述政府當局對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和香港醫院職工協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下稱"聯署意見書")內提出的事宜作出的回應，有關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42. 王國興議員表示，屬於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強烈反對政府的外判政策。他指出，很多外判合約工人並未獲得加薪，亦沒有晉升機會和附帶福利。此外，由於《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應得的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及其他福利須根據可十足計算的服務年資計算，中斷服務會對僱員權益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假如有長遠需要派人從事已經外判的工作，政府當局應停止外判服務，並審慎檢討是否需要招聘更多公務員。

4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除了聘請公務員，也一直讓私營機構參與提供公共服務。這種做法是為了貫徹政府既維持小規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編制，亦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職位的目標。舉例而言，透過指定工作(例如清潔或保安工作)的服務合約，政府支付費用獲取私營機構以其專長和資源提供所需的基本服務。外判合約既有助維持精簡高效的公務員隊伍，亦可令提供服務的方式更具經濟效益和更為靈活。政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繼續聘請公務員及按情況聘用市場上的承辦商提供服務。

44. 主席提到聯署意見書中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政府服務合約中規定，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承辦商，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並應容許按先前合約僱用的員工把服務年資轉到新合約之下，用以計算法定僱員福利，包括在裁員或終止僱用時給予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他詢問向接辦的承辦商施加此項規定是否可行。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 ——

- (a) 關於轉換承辦商時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法定僱員福利(例如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根據政府當局的紀錄，過去3年只有少量涉及這方面的勞資糾紛；及

- (b) 讓按先前合約僱用的員工把服務年資轉到新合約之下用以計算日後的法定僱員福利的建議，會對原承辦商和接辦的承辦商施加額外規定。再者，能夠有彈性地調派員工，對清潔及保安業的業務運作至為重要，建議會大幅減低服務承辦商在這方面的靈活性。

46. 葉偉明議員及副主席對政府當局只是從僱主角度考慮外判政策而沒有顧及有必要加強保障按服務合約受僱的工人，表示強烈不滿。葉議員極之關注供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在僱用非技術工人向政府提供服務時使用的標準僱傭合約對僱員提供的保障是否足夠。他詢問是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標準僱傭合約的執行或執法工作，以及處理不當使用標準僱傭合約而不利於非技術工人的投訴。

47.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凡僱員根據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24個月而因裁員遭解僱，一般而言，該名僱員有權獲得遣散費。至於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如在服務合約期滿時因承辦商轉換而受到影響，是否有權獲得遣散費，則要視乎個別個案的事實及情況而定。根據《僱傭條例》，若原承辦商曾向受影響的有關僱員提出以不遜於之前的條款及條件與他們續約，無理拒絕接受有關要約的僱員未必有權獲得遣散費；
- (b) "工作地點"作為僱主在續約時給予的其中一項條款及條件，可獲法庭考慮為決定僱員是否有權獲得遣散費的因素；

- (c) 勞工處與採購部門合作覆核承辦商是否遵從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而個別採購部門可在標準僱傭合約定稿及實施前就其條文提出意見；及
- (d) 若工會有意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標準僱傭合約的事宜或標準僱傭合約內的規定，勞工處可協助安排不同人士與工會舉行會議，包括相關的採購部門代表，如有需要，亦可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

48. 關於梁國雄議員就新一屆政府可曾表示有意停止執行外判政策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到目前為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未曾聽聞有此計劃。

49. 副主席極之關注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政策導致外判工人遭受剝削的情況。她強調，按照政府當局的說法，如服務屬有時限性質，或需求會隨季節或市場波動而有變，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用合約僱員。她認為政府部門外判服務有上升的趨勢，顯示政府內部存在濫用此項政策的情況。因此，政府當局應考慮修改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文，以期杜絕剝削勞工的問題。

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標準僱傭合約主要是就每月工資、工作時數和支付工資的方法保障外判的非技術工人。其他僱傭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工人將享有的附帶福利)應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協定。

51. 主席及副主席同樣關注到，目前的法律架構在與服務年資有關的法定僱員福利(例如有年假、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方面，能否為外判工人提供足夠保障。

5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經考慮下述建議：如在合約期滿時轉換承辦商，原承辦商現有僱員的服務年資應獲接辦的承辦商承認，這樣，他們按《僱傭條例》可享有與服務年資有關的法定僱員福利(例如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便會繼續累積。但政府當局認為建議有幾個問題。首先，假如接辦的承辦商必須接收原承辦商的原有僱員，並須承認原承辦商僱員的服務年資，他在評估要為僱員提供多少福利，特別是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或有法律責任時，會有實際困難。其次，有意投標承接這類政府合約的承辦商承接新合約時須承認原有員工的服務年資，他們需知道個別員工的僱傭記錄，才能評估所須承受的財政負擔。但要取得這類資料卻非常困難，因為讓有興趣投標的人士取得有關的僱傭記錄可能涉及私隱及商業秘密的問題。

53.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補充，由原承辦商聘用的僱員如符合《僱傭條例》所訂的資格準則，在離職時可獲發費用，包括遣散費；或該等僱員如選擇接受續訂僱傭合約的要約而留下來為原承辦商工作，受僱於原承辦商時的服務年資便會繼續累積。

54. 陳健波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密切監察外判政策的效用。他詢問政府當局可有計劃就有關外判服務合約的現行政策展開全面檢討。

5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現時，公務員人數為158 527人。政府當局在2007年重新招聘公務員後，便自2007-2008年度起，把公務員編制的增長控制在每年約1%的水平，以提供新增服務和改善現有服務；

- (b) 若把現時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外判服務合約受僱的大約20 000名非技術工人僱用為公務員，會令公務員隊伍在經濟不景氣時應對轉變的靈活性減低。即使政府部門可開設額外的公務員職位，部門方面亦須仔細考慮如何以最佳方式調配此等職位，以應付社會上最迫切的需求；
- (c) 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對於應由政府部門直接提供，並且經審慎研究後認為不宜以其他模式提供的服務，政府會聘用公務員來應付服務的長遠運作需要。當中涉及的包括政策制訂、監管、執法及各項法定職能；及
- (d) 外判政府服務並非為了節省開支，而是令提供服務的方式更具經濟效益和更為靈活。這種做法符合既維持小規模而有效率的公務員編制，又為私營機構創造商機和職位的政府目標。

56. 就陳健波議員提出的關於按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僱用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水平的進一步查詢，食環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回應時表示，所有提供政府外判服務的承辦商須遵守《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規定，支付有關僱員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補充，根據政府服務合約的投標制度，承辦商向僱員提供高於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薪金和與工作有關的額外福利，可在投標評估中取得較高分數。據她瞭解，勞工市場緊絀已令到承辦商需要提供較高薪金。

政府當局

57.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現時分別為食環署、康文署及房屋署提供政府外判服務的承辦商中，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高於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水平支付僱員薪酬的承辦商數目。他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會議後整理所需資料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統計數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8月23日隨立法會CB(2)2699/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58. 梁耀忠議員同意，若有長遠需要派人從事已經外判的工作或服務，該等工作或服務便不應外判，而應由按長期合約僱用的工人負責。至於現時已經外判的20 000多個職位，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將這些職位改為常額職位，並納入公務員編制。他認為，承辦商的員工缺乏職業保障，無助於採購部門確保服務質素，亦無助於承辦商與僱員建立長遠的僱傭關係。

5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多項措施，確保在外判合約時，會妥善照顧得到外判工人的利益。就此方面，外判服務合約快將期滿時，現有僱員會在期滿3個月前獲得通知。相關採購部門會張貼通告，讓受影響工人有需要時可向勞工處尋求協助。當局為新合約展開招標工作時，會在現有合約期滿前發出招標書，以期盡早批授下一份合約，使原有承辦商和接辦承辦商有時間討論交接事宜和作出所需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重申，政府當局明白有必要以最具成本效益及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但除了已經外判予私人機構的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服務)以外，她並不知悉有任何主要的計劃將外判安排擴展至上述服務以外的的工作範疇。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15分鐘)

60. 潘佩璆議員認為，政府外判政策沒有為從事外判工作的工人提供職業保障，對他們並不公平。他強烈反對政府當局繼續採用這種政策，原因是很多外判工人正在遭受僱主剝削。他提到聯署意見書提到的兩個有關遣散費及服務年資的建議時表示，對於政府當局解釋由於發覺會有實際困難，因此不會採納有關建議，他表示不感信服。

6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強調，政府當局亦重視外判工人的利益。根據政府服務合約的投標制度，若承辦商願意給予員工較高工資並且沒有違反僱傭相關的法例或標準僱傭合約的條款，即可在投標評估中取得較高分數。在投標評估中，這些方面的分數所佔的比重可以高達大約20%。

62. 主席表示，香港職工會聯盟和工黨反對政府的外判服務合約政策，因為此項政策已造成職業保障和剝削員工的問題。他認為，關於採納有關遣散費及服務年資的建議方面，政府當局所發現的困難僅涉及技術問題，而且是可解決的。一個可行的方案是強制性規定承辦商必須重新聘用或接收原有僱員。他強烈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跟進委員所提出承認外判工人服務年資的建議，以加強保障按政府外判服務合約受聘的非技術工人。

6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研究聯署意見書內提出的建議。鑒於建議對公帑及服務提供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決定應否推行建議時，有必要採取審慎的態度。

64.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漠視外判工人的利益和他們對職業保障或穩定職業的期盼。葉偉明議員贊同其意見。

65.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日後會繼續跟進此事。

經辦人／部門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30日